

產前血液檢驗須知

在首次產前檢查時，醫護人員會替孕婦量度體重和血壓、測試尿糖和尿蛋白、進行身體檢查，並提供以下的血液檢驗：

1. 血型

孕婦血型測試於需要血液輸送時十分重要。「血型」主要分為O型、A型、B型及AB型四種。



2. Rh因子

Rh因子是紅血球中一種抗原。體內含有此抗原者屬正Rh因子(Rh positive)，若沒有的話，則屬負Rh因子(Rh negative)。中國人絕大部分屬正Rh因子。負Rh因子的婦女若懷有正Rh因子胎兒，會因Rh因子不配合而引致胎兒溶血性貧血、胎性水腫，甚至死胎。如有上述情況，孕婦須定期接受血液測試，以助檢查胎兒有否受影響。

3. 血色素及平均紅血球容積

「血色素」可測試孕婦有否患貧血，而「平均紅血球容積」[Mean Cell Volume (MCV)] 血液檢驗是一種簡單而方便的方法，可初步辨認出較高機會攜帶「地中海貧血」基因或「缺鐵性貧血」的孕婦。(詳情可參閱第35-36頁「平均紅血球容積與地中海貧血」單張)



4. 德國麻疹抗體



孕婦如在懷孕前曾接種「德國麻疹疫苗」或曾患過「德國麻疹」，體內應已產生抗體，可避免於懷孕期間因感染「德國麻疹」而引致胎兒畸形的可能性。假如孕婦的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即表示沒有德國麻疹抗體)，應在產後接受防疫注射，這樣可減低下次懷孕期間感染「德國麻疹」的機會。

5. 乙型肝炎抗原

本港約有8%人口為「乙型肝炎」帶病毒者，他們大部分都無任何病徵。但帶病毒孕婦在生產或快將生產時會將「乙型肝炎」病毒傳染給嬰兒，所以如孕婦的「乙型肝炎抗原」測試呈陽性反應(即帶病毒者)，其初生嬰兒須接受「乙型肝炎疫苗」和「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注射，以減低受感染的機會。



接種疫苗後的血清測試（適用於母親是乙型肝炎患者的嬰兒）

母嬰傳播是乙型肝炎的主要傳播途徑。若初生嬰兒受到感染，有九成機會會發展為慢性乙型肝炎。

乙型肝炎疫苗有效預防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約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的嬰兒能於接種三劑疫苗後產生足夠保護性抗體。注射疫苗後的血清測試可評估接種疫苗後的免疫反應及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狀況。

若測試結果顯示嬰兒沒有產生足夠保護性抗體，母嬰健康院會安排接種第二次共三劑的乙型肝炎疫苗，並於注射疫苗後再次進行血清測試，以確認免疫反應。嬰兒如證實感染乙型肝炎病毒，將被轉介往專科作治理及跟進。

感染乙型肝炎病毒的母親應諮詢母嬰健康院/家庭醫生，讓子女接受測試。

如欲獲取更多資訊，請瀏覽衛生署控制病毒性肝炎辦公室網頁
https://www.hepatitis.gov.hk/tc_chi/index.html

6. 梅毒測試

若孕婦患有「梅毒」，可引致流產或導致嬰兒各種殘缺如眼盲、耳聾等，所以必須及早接受治療。

7. 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

愛滋病病毒可以引起愛滋病(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傳染途徑包括性接觸、血液接觸，及母嬰傳染，即是受感染的婦女在懷孕、生產或餵哺母乳過程中將病毒傳染給嬰兒。母嬰傳染的機會率為百分之十五至四十。如能及早診斷，盡早為分娩中的孕婦及初生嬰兒實施有效的治療及預防方法，可將嬰兒受感染機會減低至百分之一至二。

若對以上各種檢驗有疑問，可請教醫護人員。